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11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汤河乡食用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的通知

汤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食用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3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

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1月1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汤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食用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	33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330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汤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食用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汤河乡、高沟口村、小沟河村	新建跨河桥梁一座、食用菌基地排水管网修复1489m，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1600m ²	建成后能够解决高沟口村、小沟河村的食用菌基地、猕猴桃基地的通行和排水等基础设施短板问题，带动38户83人从事食用菌产业和猕猴桃产业发展，项目所在地农户满意程度达到100%。该项目产权归高沟口村和小沟河村。该项目通过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当地脱贫户53人参与劳务，预计每人劳务增收8800元以上。2.建立“合作社+村集体+农户”的利益联结机制，以卢氏县天赐缘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，预计年产猕猴桃230吨、食用菌12万袋，每年增加小沟河村、高沟口村分别5%的股权分红，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4万元。	330	2022.3.14	